

理学院

2017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招生机制，2017年学校将取消公开招考博士生招生，全面推行以“申请-审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生，根据《北京邮电大学2017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办法》，理学院拟定招生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北京邮电大学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的专家推荐；
- 5、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持境外所获硕士学位证书，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才可报考。
 - 2) 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考，须在取得硕士学位后才可报考。
 - 3)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2017年9月1日)，在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完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至少有一篇被以下刊源之一收录过：SSCI、CSSCI、SCI、EI；
 - b.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并提供个人获奖证书；
- 6、现役军人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招生组织

成立由院领导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细则并组织实施。按招生学科成立若干综合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和一名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家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和政治素质品德考核，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

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申请程序

1、材料递交

2016年10月17日-11月14日申请人将以下材料邮寄（或送）至学院院办。（1）《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2）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3）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4）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5）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概要、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复印件；（6）校外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校研究生部出具的申请人为全日制双证硕士研究生证明信；（7）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含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科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综合考核时携带交由综合考核小组秘书核验。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请在信封上注明“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122信箱傅蕾老师收邮编：100876

理学院院办地点：主楼807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2282099

2、审核面试

2016年12月9日前申请导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申请表》中“材料初审及推荐意见”一栏，即是否推荐申请人参加学院（研究院）综合考核的意见；

2017年3月中旬，学院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所报导师作为列席人员参加综合考核）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者，从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并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其中，每位申请者需采用PPT形式介绍个人情况，主要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博士研究计划及对报考学科的认识，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专家组提问不少于15分钟。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书面记录详细并留存。填写《2017年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综合考核表》。具体综合考核时间3月上旬学院公布。

3、录取公示

综合考核专家组将考核结果反馈到学院，由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提出拟录取名单，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后在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上公示十天。

四、监督复议

1、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院招生领导小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选拔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综合考核专家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在综合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对责任人予以追究。

3、复议制度：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院招生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复议。

4、学院受理考生投诉的电话：010-62282242。